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火力发电污染责任 保险（2025版）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承保因火力发电过程中的突然变化或意外事故造成排放物突然增加并超出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标准，造成第三者伤、残、死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

事故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义

【突然】指突发的、不可预料的、非缓慢的或非渐近的。